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參加校內各級會議代表遴選要點

109.04.01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議會通過

110.06.18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議會修正通過

110.08.06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議會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為促使本校學生瞭解校務、擴大參與校務之基礎，並培養其對學校之向心力，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參加校內各級會議代表遴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任期及名額：

學生代表任期由學生議會任命後開始，並於下一任代表上任後結束。

三、遴選及運作方式：

(一)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：

1. 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。
2. 其他學生代表，由學生會會長提名，並由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。
3. 學生會行政中心應於會前積極彙整各學生代表意見，以利學生自治之發展。

(二) 其餘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：

- (1) 學生會行政中心應盡力依規定的名額找齊學生代表人選，並送議會審核。
- (2) 未訂定辦法或臨時性會議，由學生會會長從現有學生代表成員中遴選代表參與之。

(三) 上述代表人選如無法組成時，其代表人選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邀集曾任學生代表之同學優先擔任，之後由其餘有意願的學生擔任代表。

四、遴選時間：

由學生會會長上任後遴選之，最遲不得超過該學年第一次會議時間。

五、解除職務規範：

學生代表若有下列情事，經審查屬實者，立即解除其職務，並另選代表行使其職務，至任期結束。

- (一) 退學或休學者。
- (二) 因故職務異動者。

六、學生代表大會：

- (一) 學生代表主席由學生代表全體投票遴選之，採相對多數決。
- (二) 如果學代尚未找齊，由會長提請議會通過目前學代名單，並召開臨時會遴選臨時主席。
- (三) 主席可視狀況召開學生代表大會，並主持會議。
- (四) 如主席不克出席會議，由出席學代選一位代理主席主持會議
- (五) 學生代表大會可針對各項校級會議提案、校務發展議題、學生權益問題進行討論並做成決議

七、提交名單時間：

原則上學生會於 8/31 提交學代名單給校方。唯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與行政會議需於暑期開會，故提交時間為 7/31。

八、附則：

本要點經學生議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會長公布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